

附件 1

2024 年度无锡市公共机构光伏示范应用 项目申报指南（A）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新能源产业发展，特制定 2024 年度无锡市公共机构光伏应用示范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该项目扶持领域和对象为在无锡市区范围内，由社会资本投资建成并网的，利用学校、医院、村委会等各类公共建筑屋顶（党政机关屋顶、工商业厂房屋顶以及农村居民屋顶除外）建设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要求

除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要求外，申报项目的主体（主申报单位）必须是项目主要投资单位（即项目所涉及硬件等投入的产权系申报单位所有）：

1. 业主单位作为主投资单位申报：业主单位作为主申报单位，主承建单位或技术支撑单位应作为联合申报单位。

2. 投建单位作为主投资单位申报：如面向若干用户服务的，主申报单位应联合主要用户单位共同申报；如面向社会或公众服务的，用户单位可空缺。

(二) 申报项目要求

1.项目手续完备，具备相关建设条件，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通知》所列基本条件；

2.项目必须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无锡市区范围内实施，总装机功率 200 千瓦以上，由社会资本投资，利用学校、医院、村委会等各类公共建筑屋顶（党政机关屋顶、工商业厂房屋顶以及农村居民屋顶除外）建成并完成并网接入的项目；

3.项目投资方须与用户签订 5 年以上合同或协议；

4.使用各级财政资金建设的项目不予支持；

5.承诺接入无锡市能源主管部门认可的虚拟电厂平台。

三、扶持标准

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社会资本投资建成并网的公共机构光伏项目，按最高 0.3 元 / 瓦给予投资主体建设奖励，最高 30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1.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2024 年度无锡市公共机构光伏示范应用项目”，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2024 年度无锡市公共机构光伏应用示范项目申报报告（在市发展改革委网站下载编写要求和格式）。

3.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 单位证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 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处于有效期);
- (4) 公司盖章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
- (5) 项目的备案材料;
- (6) 项目所依托的建筑物、场地及设施产权证明及使用证明;
- (7) 项目投资方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项目投资方与用户签订合同;
- (8) 项目建设所需的组件、逆变器等零部件采购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
- (9)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出具的《分布式电源并网验收意见单》以及发电量证明文件;
- (10) 承诺接入无锡市能源主管部门认可的虚拟电厂平台的承诺函;
- (11) 申报单位认为有助于说明项目情况的其他材料。

五、联系方式

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处

联系电话：81824866

梁溪区发展改革委

联系电话：88768121

锡山区发展改革委

联系电话：88209033

惠山区发展改革委

联系电话：83598395

滨湖区发展改革委

联系电话：81178393

新吴区发展改革委

联系电话：81891238

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联系电话：80580575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161-6289

附件 2

2024 年度无锡市储能规模化应用示范 项目申报指南（B）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新能源产业发展，特制定 2024 年度无锡市储能规模化应用示范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该项目扶持领域和对象为在无锡市区范围内从事新型储能领域相关产业研发生产及服务的相关企业（单位）开展的新型储能领域规模化示范应用项目建设。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要求

除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要求外，申报项目的主体（主申报单位）必须是项目主要投资单位（即项目所涉及硬件等投入的产权系申报单位所有）：

1. 业主单位作为主投资单位申报：业主单位作为主申报单位，主承建单位或技术支撑单位应作为联合申报单位。

2. 投建单位作为主投资单位申报：如面向若干用户服务的，主申报单位应联合主要用户单位共同申报；如面向社会或公众服务的，用户单位可空缺。

（二）申报项目要求

1.项目手续完备并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条件；

2.申报项目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等规定，项目手续完备，且符合相关接入电网的技术要求，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验收并网；

3.申报项目需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地点变电站容量需求，合理设计储能规模，满足装机容量 1 兆瓦及以上。

4.对采取光伏等新能源与储能设施融合发展的新型储能项目予以优先支持；对选用梯次利用动力电池建设的储能电站项目不予申报；对使用各级财政资金建设的项目不予支持。

5.储能项目建设所使用的电池产品须承诺接入无锡市电池溯源系统，实现电池全生命周期溯源管理。

三、扶持标准

对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装机容量 1 兆瓦及以上的新型储能电站，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并网投运的，自并网投运次月起按放电量给予投资主体不超过 0.3 元/千瓦时奖励；2023 年以前并网投运的，按 2023 年度放电量给予投资主体不超过 0.3 元/千瓦时奖励。连续奖励不超过 2 年，累计最高 50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1.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2024 年度无锡市储能规模化应用示范项目”，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2024 年度无锡市储能规模化应用示范项目申请报告(在市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下载编写要求和格式)。

3.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 单位证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处于有效期)；

(4) 公司盖章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

(5) 项目单位资质材料；

(6)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项目建设、运营合同和项目备案文件；

(7) 项目竣工验收审核材料或项目进展情况证明材料、项目实际投入清单及证明材料；

(8) 项目建设所需的储能电池等零设备采购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

(9)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公司出具的《客户侧储能系统并网验收意见单》以及实际放电量证明文件 (以核实后的数据为准)；

(10) 项目建设所使用的电池产品承诺接入无锡市电池溯源系统的承诺函；

(11) 申报单位认为有助于说明项目情况的其他材料。

五、联系方式

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处	联系电话：81824866
梁溪区发展改革委	联系电话：88768121
锡山区发展改革委	联系电话：88209033
惠山区发展改革委	联系电话：83598395
滨湖区发展改革委	联系电话：81178393
新吴区发展改革委	联系电话：81891238
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联系电话：80580575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161-6289	

附件 3

2024 年度无锡市支持氢能规模化应用示范 项目申报指南（C1）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新能源产业发展，特制定 2024 年度无锡市支持氢能规模化应用示范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该项目扶持领域和对象为在无锡市区范围内企业投资建成的分布式能源、冷热电联供系统等氢能示范项目。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要求

除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要求外，申报项目的主体（主申报单位）必须是项目主要投资单位（即项目所涉及硬件等投入的产权系申报单位所有）。原则上同一企业一年内支持一项氢能规模化应用示范项目。

（二）申报项目要求

1.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条件；

2.申报项目须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建设完成且投入实际运营的项目，发票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扶持标准

支持氢能多元化领域示范应用，推动氢能在冶金、建材、化工等工业领域融合发展，对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我市企业投资建成的分布式能源、冷热电联供系统等项目手续完备的氢能示范项目，按照其建设投入（不含土地）给予最高 15% 一次性投资补助，最高 30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1. 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2024 年度无锡市支持氢能规模化应用示范项目”，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 2024 年度无锡市支持氢能应用示范项目申请报告（在市发展改革委网站下载编写要求和格式）。

3.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处于有效期）；

（4）公司盖章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

（5）项目立项、审批、验收等相关意见性文件；

（6）项目建设实际投资（不含土地费用，包括设备、施工等）相关合同、凭证、发票复印件；

（7）申报期内开展示范应用的相关合同、凭证、发票复印

件；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或相关证明材料。

五、联系方式

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处	联系电话：81824866
梁溪区发展改革委	联系电话：88768121
锡山区发展改革委	联系电话：88209033
惠山区发展改革委	联系电话：83598395
滨湖区发展改革委	联系电话：81178393
新吴区发展改革委	联系电话：81891238
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联系电话：80580575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161-6289	

附件 4

2024 年度无锡市氢燃料船舶应用示范 项目申报指南（C2）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新能源产业发展，特制定 2024 年度无锡市氢燃料船舶应用示范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该项目扶持领域和对象为在无锡市区范围内从事氢能领域相关产业研发生产及服务的企业（单位）生产并投入实际运营的氢燃料船舶示范应用项目。

二、申报条件

1. 示范项目应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条件；
2. 申报项目中氢燃料船舶须在无锡市区船舶登记机关注册登记，并在无锡市区范围内实际交付运营，船舶所有者和项目申报主体一致；
3. 申报项目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实施完成的项目，发票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获得扶持的项目须承诺 5 年内不变更产权，分别于每年 6 月、12 月向属地主管部门报告运行使用情况。

三、扶持标准

鼓励企业参与氢能船舶示范应用，对示范应用项目中在无锡市（含江阴市、宜兴市）购置改造的氢燃料电池船舶费用，按照最高不超过 50% 的标准给予一定补贴，单家企业补贴金额不高于 100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1. 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2024 年度无锡市氢燃料船舶应用示范项目”，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 2024 年度无锡市氢燃料船舶应用示范项目申报报告（在市委改革办网站下载编写要求和格式）。

3.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处于有效期）；

（4）公司盖章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

（5）项目单位资质材料；

（6）氢燃料船舶购置合同、发票、所有权登记证书等凭证；

（7）氢燃料船舶目录批次、型号、运营线路图、技术参数、售后服务能力、质保承诺等凭证和说明材料；

（8）氢燃料船舶生产改造地佐证材料；

(9) 申报单位认为有助于说明项目情况的其他材料。

五、联系方式

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处	联系电话：81824866
梁溪区发展改革委	联系电话：88768121
锡山区发展改革委	联系电话：88209033
惠山区发展改革委	联系电话：83598395
滨湖区发展改革委	联系电话：81178393
新吴区发展改革委	联系电话：81891238
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联系电话：80580575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161-6289	

2024 年度无锡市加氢运氢应用示范 项目申报指南（C3）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新能源产业发展，特制定 2024 年度无锡市加氢运氢应用示范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该项目扶持领域和对象为在无锡市区范围内从事氢能领域相关产业研发和经营的企业（单位）开展的加氢运氢应用示范项目。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要求

除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要求外，申报项目的主体（主申报单位）必须是项目主要投资单位（即项目所涉及硬件等投入的产权系申报单位所有），申报运氢项目的产权和实际运营主体须一致。

（二）申报项目要求

1.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条件；

2.申报加氢站建设补贴项目及氢气运输车辆补贴项目须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实施完成的项目，发票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申请加氢

站建设运营补贴须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间已实施完成的项目，发票有效期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3.申请加氢站建设补贴必须符合以下要求：（1）申报主体是无锡市区范围内的加氢站运营企业，所运营的加氢站应符合无锡市相关规划，并经行政审批和专家组评审通过，按国家加氢站相关标准规范建设、验收；加氢站加注的氢气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日加氢能力不低于 500 公斤；（2）加氢站的项目建设、运营服务、维护管理须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管理要求；（3）加氢站经营企业须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证。

4.申请加氢站建设运营补贴必须符合以下要求：（1）加氢站经营企业须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证；（2）加氢站加注的氢气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3）加氢站在申报期内正式投入运营（以开具正式售氢发票为准）；临时加氢站须从开具首张售氢发票日起正式运营一年以上。

5.申请氢气运输车辆补贴必须符合以下要求：（1）申报单位采购的氢气运输车辆，应具备氢气运输相关合法手续；（2）从事车用氢气运输的企业应在无锡市区内注册登记，产权和实际运营主体须一致，原则上同一企业（单位）年度内最多支持 5 辆运氢车辆；获得支持的车辆须承诺 5 年内不转移所有权。

三、扶持标准

1.支持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混合所有制资本或社会资本

参与加氢站建设，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建、改建、扩建的加氢站，按照建设成本（不含土地）给予最高 15% 的补贴，最高 500 万元。

2. 为支持氢能示范应用，对取得相关经营许可、优惠加氢的加氢站（枪口价不超过 25 元/公斤），按照年度实际优惠氢气销售量，给予加氢站运营主体最高 35 元/公斤补助，同一企业（单位）每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3. 对本市从事车用氢气高效运输，且对本市加氢站提供运营保障的企业，按氢气运输车辆购置费给予最高 15% 的补贴，单家企业补贴金额不高于 20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1. 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2024 年度无锡市加氢运氢应用示范项目”，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 2024 年度无锡市加氢站应用示范项目申报报告（在市发展改革委网站下载编写要求和格式）。

3.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处于有效期）；

（4）公司盖章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

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

4.加氢站建设补贴申报材料还需补充:

- (1) 加氢站项目备案(核准)、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 (2) 加氢站建设项目工程决算书及设备清单;
- (3) 加氢站相关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4) 加氢站加氢相关设备清单、购置合同及发票复印件;
-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或相关证明材料。

5.加氢站运营补贴申报材料还需补充:

- (1) 加氢站相关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2) 申报期内加氢站开展售氢业务的相关合同、发票、凭证(含加注车辆牌号、加注日期、加注量、销售价格)等材料;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或相关证明材料。

6.氢气运输车辆补贴申报材料还需补充:

- (1) 氢气运输车辆购置合同、发票等复印件;
- (2) 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
- (3) 危化品运输资质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4) 与加氢站签订的氢气运输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或相关证明材料。

五、联系方式

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处

联系电话: 81824866

梁溪区发展改革委

联系电话: 88768121

锡山区发展改革委

联系电话: 88209033

惠山区发展改革委

联系电话：83598395

滨湖区发展改革委

联系电话：81178393

新吴区发展改革委

联系电话：81891238

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联系电话：80580575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161-6289

附件 6

2024 年度无锡市新能源产业集群促进机构 项目申报指南（D1）

为推进我市新能源产业集群促进组织的建设，特制定 2024 年度无锡市新能源产业集群促进机构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该项目扶持对象为在无锡市区登记、注册，为新能源产业集群提供公共服务活动的行业商协会、产业联盟、民非组织等非营利性机构。

二、申报条件

1.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条件；

2.申报单位须为我市注册的独立非营利性机构，2023 年度为我市新能源产业集群提供产业发展研究、特色品牌活动、政策决策咨询、产业宣传推广、人才培养与交流等专业服务；

3.2023 年年度实际运营费用（不含政府类服务外包费用和全职工人员工资）超过 100 万元。

三、扶持标准

对经新能源专班认定的新能源产业集群促进组织，按其服务成效，分档择优给予最高不超过每年实际运营费用 50%的（不含服务外包）支持，同一机构每年最高补贴 150 万元，最多支持 2

年。

四、申报材料

1.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2024 年度无锡市新能源产业集群促进机构项目”，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2024 年度无锡市新能源产业集群促进机构项目申请报告（在市发展改革委网站下载编写要求和格式）。

3.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处于有效期）；

（4）2023 年度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不能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需提交相关说明和公司盖章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

（5）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机构实际运营费用（不含政府类服务外包费用和全职人员工资）的相关合同、发票和付款凭证；

（6）工作人员花名册、缴纳社保证明资料等基本情况；

（7）服务市内企业名单、服务成效等相关证明资料；

(8) 申报单位认为有助于说明项目情况的其他材料。

五、联系方式

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处	联系电话：81824866
梁溪区发展改革委	联系电话：88768121
锡山区发展改革委	联系电话：88209033
惠山区发展改革委	联系电话：83598395
滨湖区发展改革委	联系电话：81178393
新吴区发展改革委	联系电话：81891238
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联系电话：80580575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161-6289	

2024 年度无锡市新能源创新平台资助 项目申报指南（D2）

为支持新能源领域高水平创新平台建设，特制定 2024 年度无锡市新能源创新平台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该项目扶持领域和对象为在无锡市区登记、注册，且首次获得国家级、省级各类新能源领域创新平台的企业（单位）。

二、申报条件

1.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通知》所列基本条件。

2.申报的获得国家级、省级各类新能源领域创新平台的确认时间必须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内。

3.本次项目申报范围为新能源领域国家级、省级各类创新平台，具体标准参照《关于支持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锡委发〔2021〕59 号）第四条第（一）款“支持科技创新创业”中“支持重大创新平台建设”执行。

（1）国家级创新平台包括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质检中心、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

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等；

(2) 省级创新平台包括省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和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国防科技工业创新中心、国防科技工业成果转化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省质检中心、省计量中心、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省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信息消费体验中心等。

三、补助标准

(1) 对首次获得上述国家级新能源领域创新平台的，根据企业(单位)申报数量，分档择优给予最高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 对首次获得为上述省级新能源领域创新平台的，根据企业(单位)申报数量，分档择优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同一创新平台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支持。

四、申报材料

1. 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2024 年度无锡市新能源创新平台资助项目”，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的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 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上年度的财务报表；

(4) 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5) 企业类创新平台申报需提供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6) 省级及以上部门下发的确认文件;

(7) 申报单位认为有助于说明项目情况的其他材料。

五、联系方式

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处	联系电话：81824866
梁溪区发展改革委	联系电话：88768121
锡山区发展改革委	联系电话：88209033
惠山区发展改革委	联系电话：83598395
滨湖区发展改革委	联系电话：81178393
新吴区发展改革委	联系电话：81891238
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联系电话：80580575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161-6289	